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營業額	-4.68%	至人民幣15,868百萬元
毛利	-16.43%	至人民幣1,730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91%	至人民幣603百萬元
每股盈利	-41.30%	至人民幣0.27元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0.0535元

摘要

- 手機行業增長放緩，影響集團收入成長。
- 主要客戶市場份額下降，集團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壓。
- 期內繼續優化客戶結構，提升於個別客戶的市場份額。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全年的比較數字。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5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868,300	16,647,129
銷售成本		<u>(14,137,932)</u>	<u>(14,577,138)</u>
毛利		1,730,368	2,069,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9,253	216,7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4,488)	(577,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841)	(110,484)
行政開支		(444,780)	(352,334)
其他開支		(124,926)	(106,797)
融資成本	5	<u>(213)</u>	<u>(516)</u>
除稅前溢利	6	674,373	1,138,600
所得稅開支	7	<u>(71,567)</u>	<u>(100,76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02,806</u>	<u>1,037,83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27元</u>	<u>人民幣0.46元</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02,806</u>	<u>1,037,836</u>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u>(133,396)</u>	<u>7,30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u>(133,396)</u>	<u>7,308</u>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469,410</u>	<u>1,045,14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69,410</u>	<u>1,045,14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203	3,481,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254	147,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32,974	39,540
其他無形資產		9,331	15,705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35,228	102,3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75,990</u>	<u>3,786,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0,122	1,890,3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446,342	3,819,7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377	275,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901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148	109,0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876	—
已抵押存款		1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6,993	1,559,025
流動資產總值		<u>7,901,858</u>	<u>7,698,4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467,996	2,789,9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5,371	740,291
應付稅項		51,679	80,9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7,185	337,9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084	13,857
流動負債總值		<u>4,586,315</u>	<u>3,962,9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5,543</u>	<u>3,735,4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91,533</u>	<u>7,522,123</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91,533</u>	<u>7,522,123</u>
資產淨值		<u><u>7,991,533</u></u>	<u><u>7,522,123</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16,999	216,999
儲備		7,653,973	7,305,124
擬派末期股息	13	<u>120,561</u>	<u>—</u>
權益總額		<u><u>7,991,533</u></u>	<u><u>7,522,123</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聯方的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對與政府及受與作為同一報告實體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的豁免。有關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聯方的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對或有代價之豁免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非控股權益中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部分，才可以公允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修訂闡明其他綜合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綜合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如較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首部分。此階段之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劃不再分為四個類別，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含從根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述之若干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引入定額福利計劃會計方式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員工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一個經營分部，故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2,047,533	12,012,734
歐盟	1,291,171	2,436,045
印度	1,141,324	1,002,822
墨西哥	69,541	248,006
美利堅合眾國	331,419	464,538
巴西	209,159	150,568
其他國家	778,153	332,416
	<u>15,868,300</u>	<u>16,647,129</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105,016	3,080,193
印度	415,765	537,542
歐盟	19,981	66,642
	<u>4,540,762</u>	<u>3,684,3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5,659,50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50,495,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手機部件及提供組裝服務，包括向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數個實體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年度內所提供的組裝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7,294,186	7,184,366
組裝服務收入	8,574,114	9,462,763
	<u>15,868,300</u>	<u>16,647,129</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862	18,960
出售廢料	147,021	135,775
出售物料	25,470	16,001
分包收入	1,666	113
其他	41,234	45,869
	<u>259,253</u>	<u>216,71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u>213</u>	<u>51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5,915,104	5,696,199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8,160,129	8,857,264
折舊	680,077	579,119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614,488	577,978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樓宇	33,610	33,980
核數師薪酬	3,413	2,49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737	2,828
無形資產攤銷 [#]	6,589	9,2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958,919	1,808,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246	59,790
	<u>2,047,165</u>	<u>1,868,423</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54	3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129)	(1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9,700	—
陳舊存貨撥備	62,699	23,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	(1,991)	17,616
收購鏡片業務的收益 ^{###}	(2,491)	—
銀行利息收入 ^{###}	(43,862)	(18,960)
匯兌虧損，淨額 ^{##}	<u>102,914</u>	<u>90,495</u>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權按減免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電子」）及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電子」）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兩年，由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其後三年獲減50%的所得稅稅款。本年度分別為惠州電子及天津電子的第四及第五個獲利年度。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印度、匈牙利、羅馬尼亞、美國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104,488	124,847
遞延	(32,921)	(24,083)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1,567</u>	<u>100,764</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一零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2,806	1,037,836
	<u> </u>	<u> </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3,204,500	2,253,204,500
	<u> </u>	<u> </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69,992	3,846,144
減值	(23,650)	(26,432)
	<u> </u>	<u> </u>
	3,446,342	3,819,712
	<u> </u>	<u> </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38%(二零一零年：43%)及83%(二零一零年：94%)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192,459	3,731,230
91至180日	248,200	85,866
181至360日	5,683	2,616
	<u>3,446,342</u>	<u>3,819,71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174,196	2,734,752
91日至180日	275,708	46,300
181日至360日	14,006	3,023
1年至兩年	1,604	2,863
兩年以上	2,482	2,972
	<u>3,467,996</u>	<u>2,789,910</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90日限期支付。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法定：		
4,4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25,964</u>	<u>425,964</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一零年：2,253,204,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16,999</u>	<u>216,999</u>

12. 或有負債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被全面撤銷，該訴訟最終並未判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所指稱的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有關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獲彌償人士的彌償將不會對日後溢利及收益以及獲彌償人士因須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任何法庭命令遞交文件的任何責任，例如終止使用若干資料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12. 或有負債(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高等法院審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最終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括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交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與發表誹謗言論損害被告人的名譽及干擾被告人的業務有關，要求原告作出賠償。

根據訴訟律師對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訴訟的最終結果於法律程序初期尚不明確。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35(二零一零年：無)	<u>120,561</u>	<u>—</u>

本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環境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環球經濟經歷二零一零年的快速復蘇後旋即面臨多重挑戰：歐洲深陷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蘇緩慢、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均使得環球經濟的發展前景趨於不明朗，而局部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因素又加劇了環球經濟發展的波動性，並促使國際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手機市場方面，儘管全球手機市場需求增速放緩，但市場對於科技新品的需求依舊熾熱，美國和日本等經濟發達地區的功能性手機用戶正在迅速轉向智能手機產品，加上新興市場的需求持續擴展，智能手機的崛起繼續成為引領全球手機業務增長的動力。根據市場研究公司Gartner的統計，二零一一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7.75億部，同比增長約11.13%，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達4.72億部，較去年飆升57.85%，佔整體手機出貨量比例快速提升至26.59%。中國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更出現爆發式增長，其智能手機出貨量僅次美國，成為全球第二大智能手機市場。

智能手機的蓬勃發展改變了全球手機市場的競爭格局：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積極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其他亞洲製造商亦相繼崛起，紛紛推出新產品以搶佔不斷擴張的市場需求，令傳統手機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有所萎縮。面對市場快速變遷帶來的威脅，傳統手機巨頭逐步進行戰略轉型，積極與全球領先的軟件開發商結盟，合力推出新產品及新平台以搶奪市場份額。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3G進程不斷深化及智能手機快速普及，3G市場的發展高速前行，3G用戶數量增長迅猛。工信部統計，二零一一年3G用戶總量接近1.3億戶，較去年增加了約8,137萬戶，其中TD-SCDMA用戶超過5,000萬戶。

產業生態發生變化，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締造業務拓展的良好機遇。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兩大主要服務，包括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以及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由於手機市場需求轉變，集團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的速度放慢，使該品牌在上半年市場份額有所下降，並在第二季度推遲高毛利的部件訂單給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帶來一定的影響。隨著集團主要客戶逐步進行戰略轉型，自第三季度起，集團成功取得國際知名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訂單，為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了更為堅實的基礎。比亞迪電子整體銷售較去年略有下降，且因產品結構調整、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使利潤有所下降。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5,868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68%，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下跌約41.91%至約人民幣603百萬元。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元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手機整機設計及包含高水準組裝和印刷綫路板(PCB)組裝在內的組裝服務，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部件及組裝服務。

年內，集團的主要客戶於第四季度推出新機型以來受到市場高度關注，銷售情況理想，帶動其市場份額逐步恢復。與此同時，憑藉本集團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產品競爭力及高性價比優勢，集團於年內成功贏得新客戶的訂單。為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集團亦取得了例如平板電腦等炙手可熱的新電子產品訂單。

另一方面，隨著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際領先手機製造商對成本價格更加敏感，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嚴謹挑選上游手機部件生產商，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增添挑戰，客戶減價壓力持續，導致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業務盈利能力有所影響。

比亞迪電子一直致力開發及鑽研高端的手機原設計生產服務(ODM)，由於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於上半年有所放緩，ODM業務也相應受到影響。然而，開拓ODM業務有助推動本集團向產業鏈高附加值區域轉移，有效提升集團業務結構，亦協助集團策略性逐步轉移高端市場，長遠而言有利於提升集團於高端市場的份額及整體業務的盈利能力。

受惠於國內大力推進3G規模化進程及運營商不斷加大對3G手機的推廣，3G手機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持續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並相繼贏得國內知名手機廠商的3G手機訂單。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二年，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步伐遲緩將繼續影響環球經濟，海外市場需求難以充分釋放。然而，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中國採取的一系列擴大內需及貨幣寬鬆措施，將使其繼續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市場研究機構預計，二零一二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將達到6.16億部，到二零一五年，智能手機年銷量更超過10億部，銷量接近全球手機銷量的50%。面對智能手機、移動互聯網和平板電腦的蓬勃興起，比亞迪電子作為優質的「一站式」供應商，將繼續積極與主流智能手機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大力發展智能手機及3G手機業務的同時，不斷開拓新的業務領域並豐富產品組合，努力發展包括平板電腦在內的新的產品綫，以及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創造新的增長點。集團亦會逐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為集團培育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3G手機業務，進一步開拓3G手機ODM業務。現時中國合格的ODM供應商為數不多，而本集團作為早期進TD-SCDMA的廠商，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以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及不斷加強的ODM能力吸引國際與國內新客戶，帶動提升客戶訂單、擴大3G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增長動力。

展望未來，憑藉智能手機及3G手機為集團所帶來的龐大機遇，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致力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鞏固並提升產品品質水準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堅實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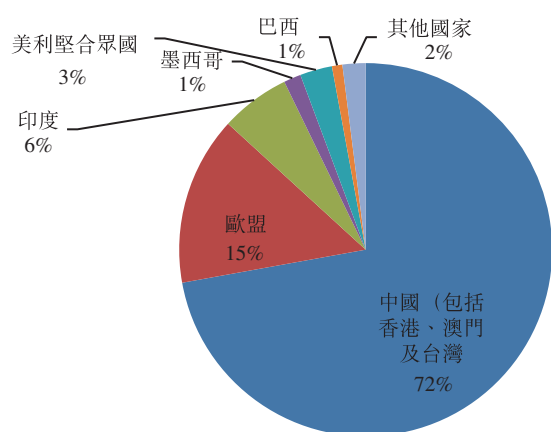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錄得輕微下降，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主要客戶銷量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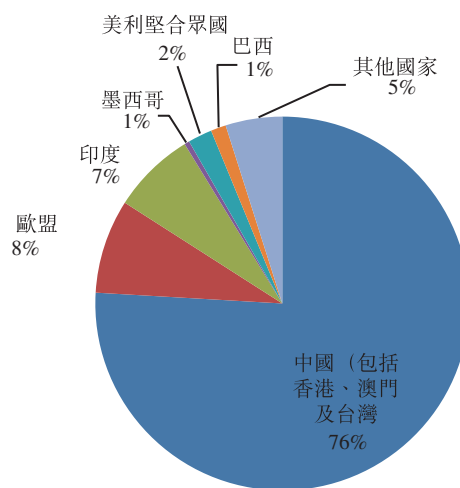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16.43%至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2.43%下降至約10.90%。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客戶結構變化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年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83日，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49日，基本上與去年同期相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年內外匯匯兌損失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因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及匈牙利福林兌美元匯率變動所致。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逾69,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1.95%。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2。

環保情況

- (一) 2011年9月7日及2011年9月13日，經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現場調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排放廢氣濃度超標及廢棄排放管道口未完全封閉。2011年12月1日，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深人環罰字[2011]第366號），責令停止排放並處以罰款人民幣7萬元。
- (二) 2011年10月13日，經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現場調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氣。2011年12月1日，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深人環罰字[2011]第367號），責令停止排放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萬元。
- (三) 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5日及2011年11月6日，經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現場調查及監測，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排放廢氣濃度超標。2011年12月1日，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深人環罰字[2011]第369號），處以罰款人民幣10萬元。
- (四) 2011年11月22日，經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現場調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排放廢氣濃度超標。2011年12月26日，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深人環罰字[2011]第418號），處以罰款人民幣10萬元。

以上處罰均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的噴塗線所引起，在接受以上處罰後，本公司已按照要求進行整改，整改完成後污染物將能夠達標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環保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環保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5元。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